

性
象

何女士：

冒冒失失地寫這封信給妳，請包涵。

信中所附的這篇小文章，本欲借「人間」副刊與妳對話。可惜，編者並不青睞。於是將它轉寄給妳，也算是表達了某個圈內人的心聲。想說的、該說的都在小文中，不在此贅述。

再一次謝謝妳的好意。

敬祝

平安喜樂

圈內人 敬上

1993.12.24

拜讀十二月十日何春蕤的文章〈假開明與同性戀〉之後，筆者十分感佩何女士為同性戀者仗義執言的用心，但仍有些切身的感想欲借貴刊一隅披露。

同性戀者的性愛文化真的與異性戀者不同嗎？筆者認為，同性戀者除了性取向不同於異性戀者外，其餘各方面兩者並無太大的差異。一般人從大眾媒介的報導中所得知的同性戀印象，不外是這些人常出入新公園、三溫暖、公共澡堂、酒吧等地尋找性伴侶甚至迫不及待地進行性交易，彷彿同性戀者之間沒有感情的連繫僅存在著肉體慾望的滿足。近幾年大眾媒體致力宣導愛滋病的防治方法，同性戀者被列入高危險群，這些媒體的報導和宣導不斷地強化一般人對同性戀的誤解，幾乎使得同性戀與性濫交、雜交劃上等號。（其實異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人數已經遠遠超過同性戀者，愛滋病的防治宣導應強調性行為的安全措施，而非刻意區分同性戀／異性戀的感染比例）上述種種致使一般人產生同性戀的性愛文化是「多元多伴」的錯誤印象。

國內並未對同性戀者的人數做過精確的研究，不過我們可以採用美國金賽博士的調查數據來約略估計國內同性戀者的人數。在美國，約有百分之四的男性是屬於完全且終生的同性戀者，而女性則是百分之二到三。以此比例推算，國內約有六十萬的同性戀者。（就算再打個對折也還有三十萬人）與這樣數量驚人的族群相較之下，台灣同性戀專屬的聚會場所就顯得寥若晨星。也就是說，大多數的同性戀者之間的關係網絡並未建立起來，他（她）們是以彼此互不相識且各自獨立的方式在生活。在他（她）們之中，有人迫於社會壓力終身隱匿自己的性偏好屈服在婚姻制度下，也有人在理想伴侶難尋的情形下孤獨抱憾一生。真正能夠「多伴」的同性戀者實在是有如鳳毛麟角。在多數人不敢現身的環境中，何春蕤文中的「……他們（指同性戀者）在追求性滿足時所表現的多樣性與多目標，這多樣性和多目標正是一個過度性壓抑的社會最不能容許發展的。」這種狀況極少存在於台灣目前的社會中，甚至我們可以說：大多數同性戀者性壓抑的程度較異性戀者有過之而無不及。

同性戀的世界，有光明，有黑暗，有保守，有基進，並非特別的美麗，也沒有不同於異性戀世界的醜陋。在這些人之中，有人接受現有體制中的道德規範，以「忠貞」、「關愛」來維繫與伴侶之間的長期關係；也有人繼續游走在體制外，無視於任何道德規範以更換伴侶為樂。這一切一切，無論是「好」是「壞」（誰的標準？），都不是只發生在同性戀的世界，異性戀者不該用雙重標準來衡量評判同性戀者的行為。現階段同性戀者迫切需要的不是「同性戀文化中的多元多伴或許正是未來進步文化的預示，同性戀者正是獨立自由的高等文明先驅」這類的光環，而是現身的勇氣和免受歧視的自由空氣。